



會議
手冊

110學年度
金門縣國中小戶外教育
工作人員增能研習與中心工作會議

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

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金門縣國中小戶外教育 工作人員增能研習與中心工作會議

會議手冊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主辦單位：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1. 110 學年度金門縣國中小戶外教育工作人員增能研習與中心工作會議.....	1
2. 111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表件.....	3
(1) 子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3
(2) 子計畫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5
(3) 子計畫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8
4. 我國戶外教育重要政策與教育指引.....	10
(1) 向山致敬政策.....	10
(2) 向海致敬政策.....	12
(3) 戶外教育願景.....	13
(4)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14
(5)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	17
(6)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18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21
(8) 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	24
(9) 108 課綱戶外教育議題融入概念.....	27
(10) 推薦讀物-失去山林的孩子.....	31
(11) 簡報資料下載與歡迎加入工作群組.....	32

1. 110 學年度金門縣國中小戶外教育工作人員 增能研習與中心工作會議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金門縣政府 110 年 9 月 6 日府教督字第 1100075116 號書函。

貳、目的

- 一、使各校業務承辦人瞭解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方案推動方向及過去執行概況。
- 二、蒐集各校業務承辦人資料集結群組，俾便作為往後計畫推廣與滾動修正之參考依據。
- 三、協助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工作，並藉此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導入素養導向課程與水域活動規劃設計知能，強化各校承辦人與教師往後辦理相關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所需之概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肆、辦理日期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週三)，13:30-17:40。

伍、對象及報名方式：

本縣各國中小戶外教育承辦人與有興趣之教師等。本次會議將配合辦理新(111)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之說明，請各校戶外教育承辦人務必出席，若承辦人無法出席請另派員代表出席。

陸、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週一)，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W1ZmtUmAcmvg4xYL9>
完成線上報名，以便核發研習時數。
相關會議資料可至中心網站下載先行下載取用。

柒、會議議程

起訖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
1320-1330	報到	承辦單位
1330-1420	戶外教育之水域活動設計	金湖國小 周彥辛組長
1430-1520	戶外教育之素養導向課程規劃	古寧國小 鄭綺雯主任
1530-1620	上半場-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分享 下半場-1.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分享 2.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分享	正義國小代表 多年國小代表
1630-1720	中心工作報告 1. 111 學年度學校申請戶外教育說明 2. 重要活動與推動成果繳交說明	承辦單位
1720-1740	綜合座談	中心主任
1740	賦歸	

捌、經費預算：由教育部 110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經費支應。

玖、產出指標

- 一、研擬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走向。
- 二、檢討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需要各校協助執行之部分。
- 三、蒐集各校意見，作為擬定新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之參考。
- 四、協調與整合各校協助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推動。
- 五、推薦「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之參與人員。

壹拾、請各校惠予表列參與人員 111 年 3 月 23 日(週三)下午公假半日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本中心工作人員亦同，並得於事後核實補休 1 小時進行場地復原。

壹拾壹、對本次會議如有相關問題須提出，或需請假不克參加者，請聯絡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專職教師林老師，電話 325454 分機 233(Email:ka9126@cnc.km.edu.tw)或教務處課程研發組王光明組長(分機 204)。

壹拾貳、本計畫報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111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表件

(1) 子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手機：	職稱： E-mail： 電話：（公）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跨縣市 地點：	
(三) 課程實施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四) 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	(一) 課前預備	1. 先備知識的建立，另學生瞭解本次戶外教育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 2.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
	(二) 課中學習	1.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三) 課後反思	1.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四、評量與回饋機制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1.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建議可參閱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六、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 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 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 _____人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 [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 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需求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 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需 求，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 協助填列。
七、 附件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 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八、 經費概算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計畫注意事項	
(一) 申請條件與程序	1. 請各校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彙 整後報部申辦。
(二) 撰寫重點及方向	1. 可採跨縣市戶外教育安排，鼓勵學校活動中可結合校本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三) 經費編列原則	1. 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
(四) 配合辦理事項	1. 鼓勵將體育署之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辦理戶外教育 ，俾帶動學生參與登山之風氣。 2. 為提升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域多元性， 鼓勵以本署簽署合作備忘 錄之跨部會場域辦理相關課程 ，場域資訊可參閱戶外教育資源 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 3. 外部協作師資定義說明：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 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 技能，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2) 子計畫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計畫理念目標	
二、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路線說明	
學校戶外教育 優質課程介紹	
三、課程實施資訊	
路線實施地點	路線 1：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跨縣市 / 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路線 2：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跨縣市 / 地點：（請羅列路線之教學點）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一) 路線名稱	
(二) 結合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課程
(三) 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四) 課程目標	
(五) 路線時間	
(六)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 _____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跨縣市
(七) 適合年級	
(八) 適合月份	
(九) 路線乘載量	每次 00-00 人，每學年可供 00 梯次
(十)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十一) 學習地點與 內容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十二) 安全風險管	

理		
(十三) 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求，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二）		
(一)路線名稱		
(二)結合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課程	
(三)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四)課程目標		
(五)路線時間		
(六)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_____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跨縣市	
(七)適合年級		
(八)適合月份		
(九)路線乘載量	每次 00-00 人，每學年可供 00 梯次	
(十)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十一) 學習地點與內容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十二) 安全風險管理		
(十三) 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求，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一、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推廣與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一) 推廣分享機制		
(二) 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1. 各校依實際狀況說明與介紹。 2.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等說明。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預計提供校次及來訪人數	1. 預計提供_____校 2. 預計來訪_____人	1. 本次路線課程欲提供之校次及來訪人數估計。
(二)本校預計參與人數	1. 本校參與教師數_____人 2. 本校參與學生數_____人	1. 本次路線課程供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估計。
六、附件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七、經費概算表		
八、計畫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1. 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1. 理念目標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或校訂課程之關聯性。 2. 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簡介與資源規劃。 3. 應以在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做為戶外教育素材，發展主題式學習路線深化學習內涵，避免以社區個別景點設計路線或駐留校園解說、手作等過往校際交流、到校遊學模式。(本計畫之優質路線係以學校為主體，與計畫一以縣市為主體規劃之路線不同，請留意勿重複提至計畫一) 4. 應由學校校本課程中發展優質課程，透過轉化形成模式後，再形成優質路線(路線應可被應用且具課程之向度，並能協助他校發展課程)。 5. 為能平衡本校學生之學習與教師課程負荷量，建議在路線規劃的數量上可再思考與衡量，以確保路線品質。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且編列之項目應符應戶外教育課程之需求) 。 2. 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廣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 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 3. 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3) 子計畫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_____縣(市)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是否有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露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 課程實施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四) 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一) 學習目標		
(二)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1.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2. 課前討論： 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 3. 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4. 課後反思：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三) 評量機制		
(四)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提供教師及學生之相關安全訓練/研習/或相關課程之規劃。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本校預計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人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需求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求，_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六、附件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七、經費概算表		
八、計畫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2. 國民中小學階段 參與學生數每案以 30 人為原則 ，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倘有特殊情形者，請於計畫書內加註說明)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1. 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並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2. 考量不同學習階段應分別有不同之教學及導引方式，建議學校在課程安排上應加強此部分的說明。 3.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4. 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5.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配合辦理事項	1. 應安排與會師生參與安全風險管理研習或相關課程。 2. 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 3.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4. 我國戶外教育重要政策與教育指引

(1) 向山致敬政策

向山致敬啟動山林政策新思惟
108.10.21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今(21)日於行政院大禮堂出席「向山致敬」記者會，向全國宣布政府開放山林的政策方向，除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以全面開放為原則，並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和「責任」五大政策主軸，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

臺灣豐富多樣的山岳環境是向自然學習的最佳場所，但過去因歷史因素訂有不合時宜的入山管制，或是以安全為理由禁止入山，登山界亦反映臺灣雖有好山好水，但因受限法規、經費等問題，致登山服務環境未能與日俱增進，與先進國家相比尚有改善空間。行政院呼應山友意見密切關注山林政策，今(108)年2月起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通傳會、金管會及原民會等，召開多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盤點各部會針對山林政策的執掌工作，並指定教育部為推動登山活動主管機關，與各部會共同提出具體規劃，據此擬定五大政策主軸。

開放山林五大政策主軸內涵「開放」為「開放山林，簡化管理」，政府不應該以危險為理由，限制人民走進山林，各山域除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以全面開放為原則，依《國家安全法》所劃設的山地管制區，亦持續檢討和縮減。具體措施如，林務局轄管所有林道全面開放、管車不管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全面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進入各類核心生態保護區和山屋住宿，申請截止日期縮短為5天前。整體而言，大幅簡化入山、入園及山屋申請程序及條件，提供國人開放便捷的登山環境。

「透明」為「資訊透明，簡化申請」，預訂今年11月啟用一站式申請平臺，整合現行國家公園入山入園線上申請系統、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及警政署入山管制區申請系統，並可隨時查閱申請情形，達到作業簡化、訊息公開及便民的目標。此外，亦推動山林政策網路參與，歸納山友需求並蒐集公眾意見，以使用者導向優化申請介面。

「服務」為「設施服務，便民取向」，包括山屋改善、步道及牌示系統改善、全面劃設營地及改善山區通訊品質等。內政部及農委會預計於年底前完成23座山屋的設備提升，並規劃5年內新(改)建12座、整建23建山屋；步道改善方面，於109年底前完成78條步道整體維護及牌示設備檢修；全面劃設營地，提供59處高山露營地，每日最多1,514人使用；山區通訊改善，玉山北峰行動通訊基地台於今年啟用，未來將逐年提升山區行動通訊品質，以利山難救助效能。

「教育」為「登山教育，落實普及」，從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雙管齊下，教導並鼓勵大眾及學生親近山林、走進山林、淨化山林。教育部今年在上百所學校推動山野教育計畫，亦鼓勵高中以下學校自行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學習冒險犯難精神，擴大教學場域，連結生態及環境教育；社會教育部分，林務局與各機關已共同推行無痕山林運動，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結合登山月系列活動，宣導傳播各種登山知識、技能，

提升民眾具備登山素養。交通部觀光局也將 2020 年訂為脊梁山脈旅遊年，在海外推廣臺灣登山觀光。

「責任」為「責任承擔，觀念傳播」，法務部已提出《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落實登山自主管理、責任承擔的觀念；內政部消防署正與各縣市政府協商，朝鼓勵開放、統一標準的原則，修正登山管理自治條例；此外，金管會及產險公會正研議推動更符合登山者需求之保險商品，為登山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部會齊心提升我國登山活動環境今年是登山活動發展重要的一年，政府已聽見民眾的聲音，除了上述各項工作外，教育部也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與相關部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對於山林管理政策分工協力合作，以提供山友一個健全、友善的登山運動環境，並歡迎海外熱愛登山的朋友，一起徜徉我國的美好山林。

(2) 向海致敬政策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出席向海致敬政策對話論壇積極推動開放海洋
109-09-05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昨(4)日會同政務委員唐鳳、海委會主委李仲威、經濟部曾文生次長、交通部王國材次長、教育部林騰蛟次長、環保署沈志修副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吳欣修署長、農委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等人出席「向海致敬政策對話論壇」，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線上民眾等對談，聽取各界對政府向海致敬政策的建言。

海委會主委李仲威表示，行政院去(108)推動「向山致敬」，在各部會努力下，已有相當實績，且深獲愛好山林人士好評。今年行政院除廣續推動「向山致敬」外，更進一步著手規劃推動「向海致敬」，鼓勵人民「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進海」(進入海洋)及「淨海」(潔淨海洋)，其目的是為了讓民眾能夠暢遊山海間，盡情享受蒼鬱山林和婆娑海洋的美麗。本次由唐政委協助開啟數位對話，藉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廣泛蒐集民眾需求與建議，並由海委會規劃辦理本論壇，邀請各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對於各分組討論獲致具體建議，除代表行政院表達由衷感謝外，將請相關部會研處。

李仲威表示，政府已完成「海洋基本法」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纂作業，未來將據以推動海洋事務。另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依行政院所揭示「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本會統合相關涉海部會，共同規劃各項施政作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多元利用海洋資源，以確保海洋永續發展。

昨(4)日論壇各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約 150 人與會，各界對於行政院推動開放海洋的努力表示肯定，並提出許多建言，經過各相關部會回應說明、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所提出之建言或結論，將分由各業管機關納入研議辦理。

(3) 戶外教育願景

我們的願景：營造「處處可學習·人人可為師」的學習環境。

臺灣學校與相關單位近年來逐漸重視戶外教育一環，然而，這些戶外教育相關政策與計畫之推動成果仍未以「戶外教育」之視野加以檢視與整合，活動與政策資源的串聯也尚未完備，而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與學習成效，以及戶外教育對學校學習之影響效果等議題仍未獲得進一步的研究及釐清。

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完成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各項行動方案規劃，藉由相關具體行動方案，系統化啟動臺灣戶外教育相關政策、課程及研究等運作規畫。

系統性地規劃與建立推動機制至為重要，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包括行政支持、場域資源整合、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和課程發展等五大系統，期能以系統性地策略，逐步推動戶外教育理念，並邀請中央、地方及民間共同營造「人人可為師、處處可學習」之學習環境。

其中行政支持部分，雖臺灣推展戶外教育已久，但於校園中仍面臨許多困境和挑戰，如現有各級教育單位與學校行政制度法規無法提供更多資源協助師生進行戶外學習。因此，針對國內各單位與民間機構進行戶外教育場域進行調查與盤點，形成戶外教育全國性資源之資料庫，並設置資源平台，將資源公開共享，以利教育工作者能取得相關資訊與資源，便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

為能逐步奠定戶外教育推動基礎，由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戶外教育推動實施計畫，進行戶外教育場域資源盤整，以建立學校教師實施戶外教育的支持系統，並為後續促進場域單位/組織與學校合作，共同發展優質場域與課程方案奠定基礎。

108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舉辦「2016-2019 戶外教育分享會」，以「山、海、都市、國際」四主題面向結合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展現四年多來戶外教育的推動成果，並同時發佈《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戶外教育 2.0 宣言》及《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以期透過戶外教育的推動，讓學科知識學習更連結真實環境，強調在真實生活情境中學習的戶外教育，是培育臺灣學生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希望臺灣的學生都能培養地球公民的素養，面對未來挑戰。具體落實 108 新課綱精神。

分享會主題「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戶外教育扎根課綱」，鼓勵學生不僅從課本擷取知識，更要懂得親近土地、走入社會文化場域，探索與認識世界。藉由戶外教育分享會，鼓勵更多教師一同努力，除落實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理念，同時也回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讓我們的孩子們具備抽象思考、應變與問題解決的能力。豐富孩子的戶外教育學習內涵，邀請家長一起支持孩子在真實世界中的學習。

(4)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學習走出課室 讓孩子夢想起飛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於103年6月26日，教育部發表，並由齊柏林先生代言，期盼學校與教師能善用臺灣豐富多元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深化並擴張學生學習經驗及內涵。

壹、理念

好奇是孩子的天性，探索是生命的本能；戶外教育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喚起學習的渴望和喜悅，增進真情、善念、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並營造萬物可為師、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氛圍，創造全民為戶外學習服務的環境。

我們深信戶外教育能協助教學者反思學習的意義，擴展學校教育的視野和策略，帶給教與學之間的友善互動和深度學習。我們深信戶外教育能促進政府各部門、社會大眾共同為臺灣教育付出心力，讓教師、家長與民眾成為孩子學習的陪伴者，讓戶外場域與室內場館之經營者、民間企業、專業人士一起來提供豐富而多樣化的學習資源。

貳、願景與目標

讓學習走入真實的世界，可以延伸學校課程的認識與想像，發現學習的意義，體驗生命的感動，提升孩子品德、多元智能、身心健康、合群互助和環境美學的素養。

戶外教育提供最佳的學習情境，舉凡在校園角落、城鄉社區、文化場所、農漁牧場、山野大地、森林溪流等都是學習的基地，可以豐富生命經驗，可以發展多元智慧的潛能。我們共同珍視戶外教育，促進學子想望大地、海洋、天空之美，領略在地特色、人文藝術、歷史古蹟之美。且讓我們一起：

營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

回歸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

發掘山海大地的自然奧秘。

體驗文化創意的生活美感。

參、定位與範疇

戶外教育是泛指「走出課室外」的學習，包括校園角落、社區部落、社教機構、特色場館、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洋水域、自然探索、社會踏查、文化交流等等之體驗學習。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的融合學習，讓學習更貼近學習者的生活經驗。

一、誰來參與

任何關心戶外教育的個人、團體、機構、企業都是最佳夥伴。因為戶外教育需要跨領域和跨組織整合，才能為學生與教師提供最佳的學習場域、內容和資源。

(一)學習者：人人都是戶外教育的學習者；尤其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更需要學習如何學習，教師和家長學習如何規劃教學活動。

(二)支持者：中央部會制定政策、地方政府部門和各級學校應落實推動、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能力等。

(三)規劃執行者：教師、家長、專業人員、教育學者、場域經營者等共同規劃、執行和評估教學方案，以確保其品質和安全。

(四)資源提供者：課室外的學習活動需要充沛資源，政府、企業、民間團體應提供各種支持，以利戶外教育的推展。

二、學習什麼

「教育即生活！」教育不只是抽象知識的獲取，更是學習「如何學習」的過程。戶外教育提供了真實而具體的情境，能統整各學科領域的知識技能，建構學校本位特色，更能讓學生透過體驗，提升學習成效。

三、何時實施

配合課程學習目標和完整評估，任何時間都可進行戶外教育，包括正式上課時間、放學後課餘時間、週末例假日或寒暑假等。

四、何處進行

實施戶外教育可由近而遠，配合課本的單元學習、日常生活的體驗、計畫性的探索挑戰，處處都是學習的場域，例如：

- (一)校園環境：搭配學科領域或議題教學，利用校園環境資源，包含活動空間、藝術造景、動植物生態等。
- (二)社區場域：利用自己所居住的社區環境，包含公園、田野、文化場所等進行鄉土學習和節慶活動。
- (三)鄰近縣市：提供生活差異較大的學習經驗，包含城鄉交流、都會設施、文化場所與社教場館，自然野地、環境學習中心等，進行跨學科的主題學習。
- (四)遠距場域：利用多日型戶外教育方案，對學習者有更深遠的影響，例如：山海環境、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特色文化場所等。

五、有何效益

利用自然體驗、環境學習、多元文化、生態旅遊、運動休閒、遊憩生活等，引入創意思維和遊學教育，以促進全方位的發展。學習效益如下：

- (一)從體驗學習與反思中，孕育品德、情意與創造力。
- (二)在友善互動和合作學習中，同時養成獨立與自理的能力。
- (三)增強學習動機，促進認知發展和表達溝通能力。
- (四)促進手、腦、身、心的協調與動作技能的發展。

肆、行動策略

建立國家級推動戶外教育的完善機制，建構協調平臺和協作夥伴，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優質的課室外學習機會。其五大系統為：

一、行政支持系統：

建構完善的配套措施與法令規章，整合中央各部會政策與計畫，連結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行政網絡，各級政府應逐年寬列經費，共同支持戶外教育。

二、場域資源系統：

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管轄之環境場所和文化場館，連結節慶活動、民間社會團體、觀光休閒處所等多元性的戶外教學場域，並建置網路平臺，以提供數位資訊資源。

三、課程發展系統：

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學習領域課程研發，鼓勵產、官、學、民間團體協作，以強化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和其他戶外學習方案的規劃、執行，並訂定具體指標與評估方法，以確保戶外教育的品質。例假日或寒暑假等。

四、教學輔導系統：

提升教師的戶外教學能力，培訓專業人力資源成立課程發展暨輔導團隊，以建立教學支援與輔導系統，發展優良教學案例，並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以落實戶外教育之

成效。

五、後勤安全系統：

戶外教育之交通旅運、餐飲住宿、風險管理、緊急救護等後勤配套措施，應由各級政府主管業務單位、學校、家長、民間團體和產業界，共同建置安全、永續的支援體系，以利戶外教育之積極推展。

伍、展望

教育是創造未來的希望工程戶外教育可以豐富孩子的學習內涵，讓我們一起創造「向大地學謙卑，與萬物交朋友，讓知識走出書本，讓能力走進生活」的教育契機，建構孩子的人文素養和自然情操。

(5)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

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戶外教育扎根課綱----教育部「戶外教育宣言 2.0」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2016-2019 戶外教育成果分享會」發布，強調 108 課綱（十二年國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合了歷史人文、學科知識、自然生態的戶外教育，可以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培養孩子具備迎向未來世界的核心素養。

好奇是孩子的天性，探索是生命的本能；戶外教育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喚起學習的渴望與喜悅，增進真情、善念、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並營造萬物可為師、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氛圍。108 課綱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合了歷史人文、學科知識、自然生態的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是結合新課綱的戶外教育所欲達到的終極目標。

臺灣處於亞太地區特殊位置，擁有最多元的自然環境，獨特的海洋國家特色，還有豐富的人文歷史與文化軌跡，處處都蘊藏著寶貴的學習素材，我們具備了發展戶外教育的最佳環境。從山巔到海邊，城鄉到離島，透過校園角落、社區部落、山林水域、歷史空間、文化資產、社會踏查……等等體驗學習，延伸學校課程的認知，體驗生命的奧義。

戶外教育扎根課綱，可以豐富學習內涵，深化知識學習、自主探索，讓學科領域的學習在真實情境中有更深刻的碰撞與體悟；增進系統思考、規劃應變，發展領導統御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也促進對自我、社會、自然的了解，讓人學會知能與謙卑，領略多元、包容與尊重。

「童年正美、青春正好」，讓孩子認識他所在的每一塊土地，以及土地上的人事物！教育是創造未來的希望工程，學校是培養孩子迎向未來世界核心素養的基地。戶外教育是一項寧靜而重大的改變，將學習的概念擴大，豐富學習意義，觸動孩子全方位的發展。

教育的伙伴們，讓我們承諾、並持續致力於：

- 一、確保學習者在真實世界完整、全面的學習探索權利。
- 二、建置多元、安全、自然與人文兼具的戶外學習場域。
- 三、推動常態化、優質化、普及化與課程化的戶外教育。
- 四、激發學生在多元情境學習中整合認知、能力與態度。
- 五、促進學生從山海大地的自然奧妙中領會謙卑與包容。
- 六、深化在地人文情感，增進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素養。

(6)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97年05月21日台國(二)字第0970081659B號函

101年11月07日臺國(二)字第1010200459號函修正

104年09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94號函修正

107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11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特訂定本原則。

二、課程目標：

- (一)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 (二)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辦理次數：每學期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辦理地點：

- (一)以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
 1. 國小低年級：由校園及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市、區)。
 2. 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市、區)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市、區)。
 3. 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
 4. 國中：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及全國各地。
- (二)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 (三)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五、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

- (一)安排認識公共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消防隊、圖書館、法院、議會等)，使學生認識家鄉，擴展個人視野，凝聚社區意識、啟發公共參與興趣。
- (二)配合課程內容，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職涯教育機構(中心)等藝文館所，以增加學習體驗。
- (三)整合走讀臺灣鄉鎮文史百科(包括鄉(鎮、市、區)歷史、地方人物、古蹟、地方產業、景點、動植物、地形、地質等主題)、教育部「在地遊學－發現台灣」一百條遊學路線資源(包括地方政府、學校、館所、農場、社區或地方文史資源)及獲補助之活化校園空

間暨發展特色學校，透過城鄉校際交流，以強化認識臺灣及地方特色。

- (四)透過參訪漁市、海港、踏查海岸潮間帶地形、地質，認識河流、海洋生態、產業，參與海洋民俗或信仰活動等，以培養熱愛海洋之思想情感。
- (五)結合地方耆老、地方文史工作者或適當解說人員，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
- (六)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參訪農場、牧場及具有合法性之生態中心、戶外中心等，認識風土民情、生態環境、人文特色、農民生活及其對社會貢獻，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 (七)依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內容，蒐集相關資料，編印學習單或學習手冊，提供學生使用，以確保教學目標之達成。

六、教學實施：

- (一)結合相關課程並善用校園開放空間，實施戶外教育。
- (二)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時，應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並依教學目標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 (三)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結束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以整合學習成果。

七、行政準備：

-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校內之業務分工，宜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作有系統及邏輯性之規劃及處理，自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切實作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
- (二)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三)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四)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至外直轄市、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倘人手不足，可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 (五)除學校隨隊教師外，應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或協助，並於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
- (六)是否行前勘查，由學校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 (七)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八、請假處理：

- (一)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
- (二)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九、緊急應變：

- (一)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 (二)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括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
- (三)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 (四)戶外教育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十、檢討改進：戶外教育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者，如經費來源、單位及人員分工與權責、採購程序、風險管理與急難處理及家長志工參與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因地制宜自訂補充規定。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8729B 號令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機構）。
- (四)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 (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四)各機關（構）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地方政府應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並成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其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

五、地方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各機關（構），應於本署規定期間，按補助項目，分別擬具計畫，填具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各項辦理內容及條件分述如下：

- (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1、健全組織運作。
 - 2、發展學習路線。
 - 3、提升教學專業。
 - 4、建構資源網絡。
 - 5、呈現推動亮點。
- (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 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 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 3、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 (四)各機關(構)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鼓勵偏鄉清寒學生參與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

六、申請、審查及核定原則如下：

(一)申請：

- 1、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 3、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二)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三)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四)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1、補助比率：

- (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 (3)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2、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七、其他事項，規定如下：

(一)依本補助而研發與產生之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於本署指定之網站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使用時，進行剪輯、重製等。

(二)本補助之成果檢核及獎勵規定如下：

- 1、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得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受補助學校參與報告與研討，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
 - 2、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署輔導機制。
 - 3、地方政府應彙整執行成果；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整體執行成果評選，評選項目包括成果書面報告、成果觀摩展示、網路平臺建置等；本署得組成諮詢輔導小組至地方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瞭解實際情形。
 - 4、地方政府執行成果，經評選得獎者，得於全國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成果相關會議予以表揚。
- (三)依本要點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成效優良者，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8) 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0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1367號函

一、背景

臺灣四周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近期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並提出「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原則，鼓勵人民「知海」（知道海洋）、「淨海」（潔淨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承上，為鼓勵中小學學生走出戶外、親近海洋、向海學習，本署訂定「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俾協助中小學教師導引學生檢核及強化進行海洋體驗時應具備之水域安全觀念，透過生活實踐，以培養親海、愛海、知海之胸懷與情操。

二、目的

協助中小學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海洋相關體驗課程時，瞭解行前應具備之親海風險及危機處理知能，俾提升師生海洋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概念。

三、說明

中小學教師在帶領學生進行海洋相關體驗課程時，可依據「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評估教育進行場地是否合宜，以及引導學生確認是否已具備應有之海洋危機處理知能，並進行自我檢核。

（一）海域界定

1. 近海：親近海岸周遭區域。
2. 進海：進入海域活動。

（二）適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師生，及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課程之個人或團體。

（三）適用活動

1. 近海：海岸相關之淨灘、潮間帶觀察體驗、漁港或港埗觀光、海岸休閒遊憩等活動。
2. 進海：海域相關之游泳、浮潛、獨木舟等活動。

四、近海及進海之參考指引

(一)近海指標

【近海定義】親近海岸周遭區域。

海域	級別	海岸環境	親海能力	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內容
近海	第一級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具備親近海岸時了解自身狀況及海岸風險的安全須知。	C-I-1 了解有哪些身體健康狀況會影響海域安全(例如:睡眠充足、良好身心狀況等)。
				C-I-2 認識紫外線或過度曝曬於陽光下對皮膚與眼睛的影響,採取個人適當的防護措施。
				C-I-3 認識常見個人的海域安全設備(例如:防滑鞋、防磨衣、救生衣等)。
				C-I-4 能辨識相關海域安全人員的穿著(例如:救生員、海巡員、巡守員等)與救援設備(例如:救生圈、哨子、拋繩、救生板等)。
				C-I-5 認識並能取得預報系統的資訊(例如:中央氣象局166、167專線等)。
				C-I-6 認識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與常見的海洋生物。
				C-I-7 認識海域活動時常見的海岸環境地形變化、危險因子與天候變化(例如:浪高、漲退潮、暗礁、捲浪、湧浪、瘋狗浪、離岸流、陡降型海岸、消波塊、港埠等)。
	第二級	以平均高潮線往陸地延伸至30公尺範圍。	具備親近海岸時自身健康評估與覺察海岸環境的危險因子並能夠運用預報系統及安全設備。	C-II-1 能於海域活動前評估自身健康狀況。
				C-II-2 認識友善海洋的防曬用品及方法。
				C-II-3 了解在從事不同類型海域活動前應準備的海域安全裝備。
				C-II-4 發生緊急事故時,能與相關海域安全人員(例如:救生員、海巡員、巡守員等)尋求救援。
				C-II-5 能運用預報系統判讀海域活動安全性。
				C-II-6 了解不同的近海活動對潮間帶生物的影響。
				C-II-7 能覺察海域活動時常見的海岸環境地形變化、危險因子與天候變化(例如:浪高、湧浪、瘋狗浪、海流的變化等)。
				C-II-8 認識海洋保護區的類型、設立目的與地理位置,並能遵守保護區的規定。
	第三級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但不超過潮間帶浪(腳踝30公分以下深度)範圍。	具備親近海岸時應對海岸環境的危險及尊重生態倫理。	C-III-1 能隨時評估自身健康狀況並作出應對。
				C-III-2 能妥善使用物理方式達到防曬的效果及曬傷的處理方式。
				C-III-3 充分了解海域活動所需裝備的使用方法。
				C-III-4 如遇緊急事件時,知道如何使用救援設備(例如:救生圈、哨子、拋繩、救生板等)。
				C-III-5 能判斷現場的海域狀況並安全的從事近海活動。
				C-III-6 能辨識並遠離潮間帶有毒或危險的海洋生物及遭受危險生物攻擊時緊急處理之方式。
				C-III-7 能時刻注意海域環境變化、危險因子與天候變化並保障自身安全。
				C-III-8 學會愛護、尊重海洋生態並友善海洋環境等環境倫理。

(二)進海指標

【進海定義】進入海域活動，並已具備近海之能力。

海域	級別	海域環境	進海能力	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內容	
進海	第一級	平緩沙地、岩礁，10公尺內，水深及腰，浪高0.5公尺，流速0.5節以下。	具備基礎的海泳能力與了解海域安全的知識。	O-I-1	先具有基本游泳與自救技能（不限泳姿可游25公尺、基本自救能力）再進海。
				O-I-2	能列舉海域活動所需的必要及安全裝備。
				O-I-3	能正確使用合宜的救生安全設備（例如：救生衣、蛙鞋、魚雷浮標、浮力袋、救生板等）。
				O-I-4	能了解浪況、潮汐、風向、離岸流、湧浪、瘋狗浪、捲浪與浪區之結構。
				O-I-5	在遇到緊急事故時知道尋求協助的正確方法（例如：消防署119、警政署110、海巡署118、緊急救難專線112等）。
	第二級	斜降型，10公尺後，腳無法踩地，浪高小於1公尺，流速小於1.0節。	具備進階海泳能力與判斷海域危險程度及傳達求救訊號。	O-II-1	學會不戴泳鏡在水中睜眼、立泳、仰漂以及著衣在水中前進，並能在平靜海域潛泳15公尺、浪區潛泳5公尺。
				O-II-2	能充分了解海域活動所需裝備的使用方法。
				O-II-3	能於海域活動前確認救生安全設備的狀況。
				O-II-4	能判斷海域環境變化與海浪的危險程度並做出相對應的措施。
				O-II-5	學會遇到緊急事故時能運用不同方式向他人傳達求助訊號。
	第三級	陡降型，5公尺後，腳無法踩地，浪高1.5公尺以上，流速大於1.0節。	具備高階海泳能力，判斷並處理海域危險狀況及傳達求救訊號與自救方法。	O-III-1	學會不戴泳鏡在水中拾物以及著衣在平靜海域潛泳25公尺、浪區潛泳10公尺，潛越1.5公尺浪，安全地進出浪區。
				O-III-2	能妥善使用海域活動所需裝備。
				O-III-3	能在海中正確使用救生安全設備。
				O-III-4	具備被離岸流與捲浪困住時自救的方式與能力。
				O-III-5	能判斷海象變化的危險程度作出相對應的措施。
O-III-6				學會遇到緊急事故時能運用不同方式向他人傳達求助訊號與自救的方法。	

(9) 108 課綱戶外教育議題融入概念

4.18 戶外教育

4.18.1 基本理念

好奇是孩子的天性，探索是生命的本能；戶外教育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創造有意義的學習機會，喚起學習的渴望和喜悅，增進求真、友善、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並營造萬物可為師、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氣氛，進而創造支持戶外學習的環境。戶外教育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踐全人教育精神的重要一環，協助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的教育理念，並能引導學校師生進行自發主動的學習。

4.18.2 學習目標

- ◆ 強化與環境的連接感，養成友善環境的態度。
- ◆ 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能，培養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
- ◆ 開啟學生的視野，涵養健康的身心。

4.18.3 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 整體說明

戶外教育是泛指「走出課室外」的學習，包括校園角落、社區部落、社教機構、特色場館、休閒所、山林溪流、海洋水域、自然探索、社會踏查、文化交流等之體驗學習。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的融合學習，讓學習更貼近學習者的生活經驗。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戶外教育不是一個單獨科目，而是可以在所有學校科目、知識與技能，於真實情境中的綜合學習與應用。因此，戶外教育是五育均衡發展的必要途徑，即是一種教學法、也是一種教育哲學觀，因此戶外教育的學習主題¹(Theme)包含：「有意義的學習」、

「健康的身心」、「尊重與關懷他人」及「友善環境」。四大學習主題說明如下：

- **有意義的學習**：戶外教育能學習走入真實的世界，不但能延伸學生在學校課程的認識與想像，更可以提升學習的動機、深化思考及擴展人生的方向，體驗生命的感動。透過走讀，結合五感體驗融合學習，產生主體經驗。透過調查、操作、社會互動，探索戶外的自然及人文環境的脈絡及演變。透過參與關懷地方及社會議題，採取行動及反思等歷程，培養行動力，成為負責任的環境公民。
- **健康的身心**：透過戶外活動的挑戰及成功的經驗來建立個人的自信、自我效能，提升自主和創新、熱誠與好奇、自立、堅忍不拔、責任感、堅持和承諾。促進身心的發展，強化全人的福祉。透過在戶外活動、田野工作、探索、遠足及探險，來獲得及發展戶外的技能。欣賞戶外活動的好處，參與健康旅遊活

¹ 戶外教育之學習主題(theme)具備對意義的理解與價值的澄清，超越知識性的範疇。

動的價值。

- **尊重與關懷他人**：發展對自我的認知和社會能力，並且能欣賞自己和他人的奉獻及成就。發展和擴展溝通、問題解決、創意、批判思考、領導力及合作的關鍵能力。特別是在戶外活動時，願意傾聽指導者的建議，能夠清楚地向團隊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想法，能與伙伴一起尋找和嘗試各種解決問題的方法，學會擔任領導者與被領導者，在合作互助下尊重和執行團隊的決議。
- **友善環境**：透過體驗，熟悉地方特色，發展人和地方關係、地方情感，建立自然連結感。透過參訪、服務學習及與機構、民間團體的互動，認識全球的自然環境及生物圈相互關聯，理解保育及永續發展的重要性，透過行動解決當地的環境問題，達到友善環境的目標。

◆ 各教育階段說明

以下表 4.18.1 表格的左欄，即「議題學習主題」；而表格的中間，希望學習者能逐步隨教育階段而擴展，因此規劃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相應的議題實質內涵。

表 4.18.1 戶外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有意義的學習	戶 E1 善用教室外、戶外及校外教學，認識生活環境（自然或人為）。 戶 E2 豐富自身與環境的互動經驗，培養對生活環境的覺知與敏感，體驗與珍惜環境的好。	戶 J1 善用教室外、戶外及校外教學，認識臺灣環境並參訪自然及文化資產，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公園等。 戶 J2 擴充對環境的理解，運用所學的知識到生活當中，具備觀察、描述、測量、紀錄的能力。	戶 U1 善用環境議題，實地到戶外及校外考察，認識臺灣環境並參訪自然及文化資產，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公園等。 戶 U2 從環境議題主動探尋生命的意義，具備分析與應用觀察所得的能力。
健康的身心	戶 E3 善用五官的感知，培養眼、耳、鼻、舌、觸覺及心靈對環境感受的能力。	戶 J3 理解知識與生活環境的關係，獲得心靈的喜悅，培養積極面對挑戰的能力與態度。	戶 U3 從環境中深化思考力，肯定自我的價值，並且能進一步養成精進自我的習慣。

重與關懷他人	<p>戶 E4 覺知自身的生 活方式會對自然環 境產生影響與衝 擊。</p> <p>戶 E5 理解他人對環 境的不同感受，並 且樂於分享自身經 驗。</p>	<p>戶 J4 理解永續發展的意義 與責任，並在參與活動的 過程中落實原則。</p> <p>戶 J5 在團隊活動中，養成 相互合作與互動的良好態 度與技能。</p>	<p>戶 U4 透過自主行動， 批判思考環境與人的 關係，同時身體力行 永續發展的生活型 態。</p> <p>戶 U5 在團隊合作的過 程，發展人際互動的 和諧關係，理解並尊 重不同的需求，並且 主動關懷每位伙伴。</p>
友善環境	<p>戶 E6 學生參與校園 的環境服務、處室 的服務。</p> <p>戶 E7 參加學校校外 教學活動，認識地 方環境，如生態、 環保、地質、文化 等的戶外學習。</p>	<p>戶 J6 參與學校附近環境或 機構的服務學習，以改善 環境促進社會公益。</p> <p>戶 J7 參加學校辦理的隔宿 型戶外教學及考察活動， 參與地方相關事務。</p>	<p>戶 U6 學生參與機構或 民間團體規劃、執行 的活動，以改善永續議 題，創造美好的未 來。</p> <p>戶 U7 參與多天數之戶 外生活體驗，在真實 生活情境中實際體會 生活，主動規畫發 展。劃與參與友善環 境的工作，促進自我 成長與社會化發展。</p>

◆ 融入領域/科目的說明

- 建議融入之領域/科目：所有領域/科目均可融入，依各領域的特殊性適切地配合學習主題，也可由多個領域/科目進行課程統整共同融入。
- 融入原則說明：
 - (1) 戶外教育需要跨領域和跨組織整合，才能為學生與教師提供最佳的學習場域、內容和資源。因此，任何關心戶外教育的個人、團體、機構、企業都是最佳夥伴。
 - (2) 戶外教育提供真實而具體的情境，能統整各學科領域的知識技能，建構學校本位特色，更能讓學生透過體驗，提升學習成效。
 - (3) 配合課程學習目標和完整評估，任何時間都可進行戶外教育，包括正式上課時間、放學後課餘時間、週末例假日或寒暑假等。
 - (4) 實施戶外教育可由近而遠，例如校園環境、社區、鄰近縣市、遠距場所等。配合課本的單元學習、日常生活的體驗、計畫性的探索挑戰，處處都是學習的場所。
 - (5) 戶外教育相關文件可另參考「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育教學實施指引」以及戶外教學主題相關書籍，藉以擴充相關之教學方法與推動資源。

- 例舉

- (1) 語文與藝術領域：在真實環境情境下體驗與學習，結合自身感受及想法，透過文學或藝術的表達與創作，以五官感知環境後，能具體表達並分享心靈上的感受，創造豐富的實質學習經驗效果。
- (2) 自然科學與社會領域：規劃執行可結合探究方法，例如可以融入「友善環境」的學習實質內涵，同時包括自然與人文的在地文化，善用環境議題，實地到戶外及校外考察，並且培養思考能力與解決環境議題的行動力。
- (3) 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領域：與肢體活動相結合，例如融入「健康的身心」的學習實質內涵，參與戶外生活體驗，如健行、登山、其它山野活動等，在真實生活情境中實際體會生活，促進自我成長與社會化發展。

(10) 推薦讀物-失去山林的孩子



(11) 簡報資料下載與歡迎加入工作群組

下載 PPT(增能、分享、業務報告)
戶外教育申請計畫格式



邀請各校夥伴加入本縣國中小戶外教育工作群





戶外札記

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戶外札記

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戶外札記

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戶外札記

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